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水务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18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市级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水利—水利建设移民支出（213033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安排给市直单位的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和《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0〕189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列本级年度预算，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，请收文后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部门单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有关市（区）水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